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共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557

10位ISBN编号：751180755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2010-05出版）

作者：《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24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

两法修正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附则里做出了一条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同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亦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上述三法的修改并通过，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认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职业新的统一准入标准，作为保障我国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其确立并实施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不仅为建设我国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对于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和进步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我认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制的进步，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而深远。

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三法为依据建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也随之付诸实施。

根据法律关于“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的规定和授权，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部迅速组织力量启动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政策研究论证、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建设、机构建设以及筹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等一系列工作。

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精心准备，2002年3月30、31日，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在全国统一举行。

全国共有36万多人报名，31万多人参加考试。

考试期间，全国共设置了317个考区、418个考点、12860个考场，动用考试工作人员4万余人。

根据司法部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总分240分，放宽地区235分），约24800多人通过考试，合格率约为7%。

考试期间，因考试违纪有，500多人分别受到警告、取消单科成绩、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处理。

截至2002年11月，全国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者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部发放完毕，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结束。

## 内容概要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

两法修正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附则里做出了一条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同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亦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上述三法的修改并通过，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认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职业新的统一准入标准，作为保障我国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其确立并实施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不仅为建设我国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对于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和进步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我认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制的进步，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而深远。

## 书籍目录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目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第一节 依法治国第二节 执法为民第三节 公平正义第四节 服务大局第五节 党的领导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法理学第一章 法的本体第一节 法的概念第二节 法的价值第三节 法的要素第四节 法的渊源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第六节 法的效力第七节 法律关系第八节 法律责任第二章 法的运行第一节 立法第二节 法的实施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第四节 法律推理第五节 法律解释第三章 法的演进第一节 法的起源第二节 法的发展第三节 法的传统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第五节 法治理论第四章 法与社会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法与经济第三节 法与政治第四节 法与道德第五节 法与宗教第六节 法与人权法制史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第一节 罗马法第二节 英美法系第三节 大陆法系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二卷目录：第一章 刑法概说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 犯罪概说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第三章 犯罪构成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第二节 犯罪客体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第四节 犯罪主体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第一节 犯罪排除事由概述第二节 正当防卫第三节 紧急避险第四节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第二节 犯罪预备第三节 犯罪未遂第四节 犯罪中止第六章 共同犯罪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第七章 单位犯罪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第八章 罪数形态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第九章 刑罚概说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第十章 刑罚种类第一节 主刑第二节 附加刑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第一节 量刑概述第二节 量刑情节第三节 量刑制度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第一节 减刑制度第二节 假释制度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第二节 时效第三节 赦免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节 重点罪名第二节 普通罪名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节 重点罪名第二节 普通罪名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一节 重点罪名.....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三卷目录：民法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第二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第三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第三节 法人机关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第五节 法人联营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意思表示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第五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第二节 代理权第三节 无权代理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第一节 诉讼时效第二节 期限第七章 物权概述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第八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四节 相邻关系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第九章 共有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按份共有第三节 共同共有第十章 用益物权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第五节 地役权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第一节 抵押权第二节 质权第三节 留置权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第十二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概述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第二节 债的发生第三节 债的分类.....商法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一、民法的概念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

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

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

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

在这个法律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

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通常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

（三）民法典与民法通则民法典是按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各种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

在法制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在我国历史上，清末和民国时期曾制定过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86年公布并施行了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有准民法典的性质。

在2002年12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被列入正式议程进行审议。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套装共3卷)(2010年修订版)》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